

#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09.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0.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9.06.0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0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03.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4.03)  
(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9.02)  
(修正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3.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7.04.11)  
(修正第 2、3、5、7 條 刪除第 9、10 條)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提升師資素質，增進教學績效，進行與職務有關之研修，特訂定「專任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包括配合系所、中心發展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進修、提升教學成效與實務能力之學程進修、專業職能學位進修及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與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活動等四項。

教師進修之學校或機構，除須為經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認可之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外，另依下列情形認定：

- 一、不擬升等，為符合授課專長之進修申請，可至各公私立大學或機構進修。
- 二、以升等高階職級為目標之進修申請者，教師必須符合系上發展主軸，且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三、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與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依各單位相關辦法認定之。

進修方式分：

- 一、全時進修：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職進修)：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利用其正常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參加之進修。
- 三、專案特准全時進修：指教師評鑑結果績優且進修項目屬於特殊領域或進修學校屬於國外特殊優良學府，經專案審核後，給予留職且部分留薪參加之進修。
- 四、其他：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送教師參與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之公費進修、研究或講學等遴選，經通過者，給予留職留薪補助。

第 3 條 專任教師進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申請前二年之評鑑成績皆為通過以上，品德無不良

紀錄者。

二、進修專長為系、院、中心發展及教學所亟需者，如屬特殊領域或難以覓得專業師資，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國外進修者須取得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入學許可或正式邀請文件；國內進修者須取得進修學校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或正式邀請文件。

第 4 條 申請進修教師應於報考前填妥「教師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陳校長核可後，始得前往參加考選；經錄取後將相關文件資料依相關辦法送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5 條 經核准進修之教師，應與學校訂定契約及簽署「教師進修契約書」(附件二)，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與義務等事項。

第 6 條 教師進修期限規定如下：

一、全時方式進修者以三年為限，如必須延長者，至多以一年為限；但應事先提出申請簽核後，方得展延。

二、核准進修期間如因故休學或終止進修活動，應立即陳報，違者依相關辦法提送教評會審議。

第 7 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進修者，應於核准當年度前往進修，未如期執行者該進修核准案即為作廢，日後如擬進修，應依本辦法規定重行申請。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前往者，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可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教師在職進修期間前三年，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至校外兼課。

第 8 條 教師進修除以公費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外，得申請獎勵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支用，獎勵補助金額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施行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申請表

###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級		到職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_____大學(或學院)_____研究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行政職務經歷	一級主管	職稱：_____，共_____年(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二級主管	職稱：_____，共_____年(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在校服務期間進修情形							
近年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成效概要							

### 二、進修計畫：

進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主修科目		進修期間	(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進修學校(機構)		進修系所		進修國別	
進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時間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特准全時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申請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簽核：

會簽單位及意見			校長核示
系(所)	研發處	人事室	
	(進修學位者免會簽)		
院(中心)	教務處	秘書室	

##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契約書

立契約人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或本校)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依「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乙方進修學門應符合其所屬教學單位研究、教學發展目標之需，並經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及陳校長核可。
- 二、乙方自\_\_\_\_\_學年度起赴\_\_\_\_\_進行\_\_\_\_\_ (進修項目)。進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乙方進修完成後應即時通知本校；乙方提早終止進修時應即返回本校履行原任職務。
- 四、乙方於進修期間，仍應遵守本校聘約及校規，不得違反。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六、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為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執。

立契約人

甲 方：東南科技大學 校長

乙 方：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